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住字第 20-101-04002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 101 年 4 月 2 日 21 時 36 分，在本市中

正區○○路與○○路交叉口客家文化中心旁，發現訴願人使用刨除機進行路面刨除工程，未設置有效防制措施，致塵土飛揚污染空氣，乃拍照採證。原處分機關並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當場掣發 101 年 4 月 2 日第 Y02602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

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4 月 9 日住字第 20-1

01-04002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9 日補充

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第 31 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施工區、施工道路、運輸道路或工地出入口未有效灑水或清掃。二、施工區周界未設置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防塵罩網、靜電幕、防塵屏、圍籬或防風柵等設施。.....七、於開挖、鑽孔、爆破或拆除等產生大量粒狀污染物之作業，未設置有效防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八、雖有其他防制設施，但仍無法有效抑制塵土飛揚。」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附表（節略）

違反條款	第 31 條第 1 項 (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第 60 條 工商廠場：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0.5~10 萬	
污染程度因子 (A)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 A=1.0~3.0	

危害程度因子 (B)	1. 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污染排放且稽查當時可查證者 B=1.5 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污染特性 (C)	C =違反本法發生日 (含) 前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0.5$ 萬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元以下	裁處金額 A ≤ 35%	裁處金額 35% < A ≤ 70%	裁處金額 70% < A ≤ 100%	裁處金額 逾新臺幣 1 萬元	停工、 停業
環境講習 (時數)	1	2	4	8	8	

空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
1 日起生效。」

任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
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
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進行刨除路面工程時均配有水車灑水；且依施工規範
規定，訴願人使用具有自動灑水裝置之銑刨機來防制粉塵飛揚，並非未採取適當防制措
施，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使用刨除機進行路面刨除
工程，未設置有效防制措施，致塵土飛揚污染空氣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採證光碟 1
片、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30819300 併 AKAA10132578500 號及第 101310307
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施作工程時配有水車灑水，且依施工規範規定，訴願人使用具有自動灑
水裝置之銑刨機來防制粉塵飛揚云云。按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從事營
建工程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之行為；違反者（非
工商廠場）處 5,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及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又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
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原處分機關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
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亦為環境教育法第 2
3 條第 2 款所明定。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130819300 併 AKAA
10132578500 號及第 10131030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一、本案
是日於旨揭地稽查，該址正進行道路刨除作業，因無適當防制，故造成明顯之空污揚塵
，彼時已立刻拍照存證。二、施工之當時並無任何水車執行灑水動作，故當場掣單舉發
，且經行為人○君確認無誤，並於當場告知其權益，又○君閱後簽認。……」「一、
本案經市民檢舉反映後，稽查人員於現場發現訴願人○君於本市中正區○○路與○○（
○）路交叉口進行路面銑鋪作業，現場未見水車或任何灑水防制空氣污染作業，另刨路
機雖內設有灑水裝置，但由現場塵土飛揚之程度，顯仍防制不足。二、經再度檢視採證

照片，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實明確，陳情人（訴願人）亦在旁會同稽查，稽查人員當場掣單告發並無不當，且告知訴願人權利義務及改善措施後，將告發單現場交付其簽收。三、綜上，工程進行時，其防制功能不足仍為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管制……」等語。復依卷附採證照片及光碟顯示，系爭施工現場確有塵土飛揚情形。是訴願人縱有使用具自動噴灑清水裝置之銑刨機進行路面刨除工程，惟其未能有效防制，致塵土飛揚污染空氣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及裁罰準則規定，審酌訴願人污染程度（ $A=1$ ）、危害程度因子（ $B=1$ ）及污染特性（ $C=1$ ），處訴願人 5,000 元（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0.5$ 萬元 $=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0.5$ 萬元 $= 0.5$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及裁量基準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